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于涛)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东北林业大学，任数学系教师；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历任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期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均按时列席各次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4 年 7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4 年 7 月 1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4 年 8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均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公司各重大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履职，组织召集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换届选举工作，不断优化董事会、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市场定位及开拓计划、重大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经营情况报告和相关战略规划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并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板块及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动态。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和运营情况有全面了解。基于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管理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等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涛

2025 年 4 月 24 日